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---

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)  
(芬蘭共和國)令》

**議決**廢除於2018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)(芬蘭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56號法律公告)。